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原告 紀乃元

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

被告 張世昌

阿昌雞肉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麗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68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843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285元，惟其中195萬6072元係因給付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40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萬3603元（計算式：2萬0404 $\times$ 2/3=1萬360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訴之聲明第三項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682元（計算式：2萬2285－1萬3603＋3000＝1萬1682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林祐均